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镇坪县曙坪镇大竹坪崩塌治理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安康铭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坪县曙坪镇大竹坪崩塌治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镇坪县曙坪镇大竹坪崩塌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 镇坪县曙坪镇

3. 工程采购项目编号: KTJS25(AKCG)-023

4. 资金来源: 中省市县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最高限价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描述的内容,投标书约定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肆仟元整（小写）：¥1654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可变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百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61092700191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915-8820896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12MA6W84BNXU

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

办事处南环东路水景湾小区三栋17A02室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5594512345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filing opinion.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价格结算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133号》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2009陕西省建筑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划、 及 配套的费  
、 价目表 、 费额等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_\_\_\_\_ / \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六份 \_\_\_\_\_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和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 \_\_\_\_\_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 \_\_\_\_\_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 \_\_\_\_\_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 费的承担方式：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梁 伦 俊；

身份证号： 612428197408130016；

职 务： 党 组 成 员 、 土 地 统 征 储 备 中 心 主 任；

联系电话： 18829158818；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所有工程进度监督、工程质量管理、工程手续办理、资料收集、工程款拨付

###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三通一平。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管理资料、技术资料、质量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一个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胡百双；

身份证号：21122419810103103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26120224991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B(2022)0004709；

通信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南环东路水景湾小区三栋17A02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执行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质量管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监理办公室、其它设备自备。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田玲玲；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61013209；

联系电话：1809152766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 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影像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在施工现场及施工过程中由造成事故方全权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杜绝非工作人员严禁进场。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由乙方负责施工现场达到相关规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规范操作、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暴雨、洪水、地震不可抗力工  
期可向后延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实际要求双方协议。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工程价款以成交价格和采购合同为依据，在施工过程中一般不得变更合同数量和金额，如确需变更，在成交价以内的，必须经原合同当事人全部签字确认后有效，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超过成交价格的变更增加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变更。

(2) 竣工结算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发生增减变动的，按以下方式结算：与原有清单一致的项目，综合单价结算价为首次报价综合单价×最终总报价/首次总报价。与原有清单不一致的项目，综合单价结算价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价标准结算或依据审计结论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超出 ± 5%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钢筋、水泥。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 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 础超过±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 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 的：专用合同条 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 价的：专用合同 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士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建 筑材料、设备、材料价格波动超出最高限 价5%时，按差价调整方法计入综合价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可变方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30%，按照项目工程进度支付至97%，工程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100%。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2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_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壹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5天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工程总价3%期满后付清。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通知24小时内  派人维修，  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补偿承包人    
  误工期间机械费用及管理人工工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  包  人  承  担  责  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 天后发包人 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达不到标准, 必须无偿返工。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 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暴雨、洪水、地震、战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乙方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